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 项目资助成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项目资助成果（以下简称资助成果）管理，推动资助成果的共享与传播，依据《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章程》及其配套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助成果，是指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资助的优秀广播电视和原创网络视听作品。包括：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网络电影、网络微短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等。

**第三条** 基金办会同业务部门，依据本办法和项目资助协议书对资助成果进行检查、评定、验收，资助成果验收时，项目承担主体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

**第四条** 基金办应当对资助成果进行分类统计。对于突出的和重要的资助成果，可以通过展会、活动、有关刊物、报纸或者网站等媒介进行宣传和报道，促进资助成果共享和传播，提升资助成果的社会影响。

**第五条** 验收合格的资助成果在使用时（包括播出、演出、展览等），须在宣传片、海报、广告、片头片尾字幕等显著位置标注“北京市广电局重点资助项目”“北京大视听重点文艺项目”的字样。

**第六条** 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拥有资助成果党委政府类文艺评奖（如“五个一工程”奖、飞天奖等）的报奖权。

**第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